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100385。发证日期：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2008年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年-2025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